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2020〕18号 2020年8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政府规章外，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厅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遵循法制统一、政令畅通，科学民主、公平公正，规范管理、精简高效，权责一致、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清理等工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本细则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计划、起草、审核、审议、公布、备案、清理、监督等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编制计划

第六条 拟提请制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每年11月份，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编制下一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相关业务处室（以下统称承办处室）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评估论证报告；

（二）发文计划说明（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必要事项）；

(三)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

(四)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因行政管理需要,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可临时追加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

第七条 编制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要对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对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予以说明。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是编制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报送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承办处室初审提出意见后,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组织研究、论证,拟定年度发文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或者单位(以下统称主办部门)负责起草。主办部门应当成立起草小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起草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的,可成立联合起草小组,由发文计划报送部门牵头组织,其他部门配合。

市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配备解读文本,解读文本包括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管理制度的,主办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外地同类管理等可供参考借鉴的必要情况;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参与起草。

第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

(三) 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四) 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五) 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期限。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公众参与结果是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公众意见的收集和采纳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办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意见。

第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直接关系公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主办部门应当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主办部门应当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主办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一)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权利义务,各利益相关方可能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

(三) 主办部门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组织召开听证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听证陈述人代表,确保不同利益群体代表参与听证并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一) 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二) 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三) 可能导致较大公共投入或者增加社会成本的;

(四) 主办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论证的。

第十九条 主办部门向市政府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前,应当报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由其牵头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期限不少于1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均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法定职责,对征求意见稿是否符合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明确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书面反馈。

主办部门和被征求意见单位对拟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当做好研究和沟通工作;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程序上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五章 审查与审核

第二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上报前应当由主办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本单位集体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的,不得上报。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

第二十一条 报请市政府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主办部门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报请制定的请示;

(二)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电子版;

(三) 起草说明(主要包括起草过程、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对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行政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等);

(四) 制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除外);

(五) 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主办部门集体审议记录;

(七) 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汇总;

(八) 政府规范性文件解读文本;

(九) 其他应当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对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文稿材料,经政策审核后转送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对不符合的应当退回,或者要求主办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是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机构,对政府规范性文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一) 是否超越市政府的法定权限;

(二)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三) 是否违反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四) 是否明显不当;

(五)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规处可以要求主办部门修改、补正程序、补充材料后再报送审核,或者建议暂不制定该文件:

- (一) 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订的;
- (二) 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
- (三) 起草工作不符合规定程序的;
- (四) 未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第二十五条 法规处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可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法规处应当建立健全重大政府规范性文件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外,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日,最长不超过15日。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应当会同主办部门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对政府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有特殊情况的,主办部门应当在提请市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

第六章 审议与公布

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法制审核后,报市政府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通过后,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通过政府公报、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

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日期、生效时间等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公布解读材料。

第三十条 未向社会公开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政府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一) 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实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 (二) 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实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 (三) 需要立即实施的临时性措施;
- (四) 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主办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下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主办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正式文本、说明及电子文档;
- (三) 制定依据;
- (四) 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证明材料。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备案材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章 文件清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清理,清理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开展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清理: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上级行政机关要求清理的;
- (三) 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清理结果对继续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有关单位办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情况纳入市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和备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市政府

办公厅可以根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被确认违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下列情形由市政府办公厅提出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 (一) 属于主办部门未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等原因致使的;
- (二) 属于被征求意见单位未依法提出修改意见等原因致使的;
- (三) 属于工作人员主观过错等其他原因致使的。

政府规范性文件违法非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观原因所致,并经审慎履行职责仍不能避免的,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市政府或者省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参照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及派出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 (2020—2035年)的通知

郑政〔2020〕19号 2020年8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附件、附表、附图由郑州市林业局另行印发。

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

前 言

2018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的决策部署，批准实施《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提出了“五年增绿中原，十年建成森林河南”的目标任务。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圆满完成赋予郑州市的森林河南建设任务，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郑州实际和发展需要，按照“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发展思路，组织编制了《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对全市国土绿化、森林城市建设、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及湿地资源保护、林业产业融合发展以及林业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等进行系统规划，加快推进“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

庭院花园化”建设，为郑州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生态支撑。

《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前期为2020—2022年，后期为2023—2027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森林郑州生态建设的 重大意义

一、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黄河流域构成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地带，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要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编制《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的具体举措，是抢抓机遇、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加快林业生态建设，全面提高生态承载力的重要抓手。

二、建设和维护国家中心城市国土生态安全的需要

随着国家中心城市发展，郑州生态容量明显不足，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和城市五大生态体系，大力开展山地丘陵区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加强平原地区农田林网建设，持续推进生态廊道提升，实施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国家中心城市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需要

《河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明确将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列为绿色发展指标。目前，郑州森林覆盖率与林业发达的地区相比还较低，湿地保护率与《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要求的50%目标还有差距。绿色发展迫切要求林业承担起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夯实生态根基的重大使命，加大力度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绿色发展迫切要求林业承担起创造绿色财富、积累生态资本的重大使命，不断提高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价值。绿色发展迫切要求林业承担起引领绿色理念、繁荣生态文化的重大使命，努力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财富。

四、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时代统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加强乡村绿色

发展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推进乡村生态富民对乡村振兴至关重要。把生态资源优势变成生态产业优势，让贫困山区变成美丽富饶幸福地。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弘扬乡村生态文化，全面发挥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林业力量。

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提升人民幸福感的基础和保障，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广大人民群众由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由过去“要硬化”到现在“要绿化”，迫切要求林业建设把保护生态、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增加生态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森林和湿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固碳释氧、吸霾滞尘、调节气候、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康养生等强大生态功能。森林和湿地又是自然美、生态美的核心，是美丽家园的核心元素。同时，林业也是惠民富民的重要途径，花卉苗木、优质林果、特色经济林、林下种植养殖等具有门槛低、就业容量大、收益可持续的优势。森林旅游休闲康养是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产方式，既是增加当地人均收入和助推产业发展的潜力所在，又是拉动内需的主战场，对实现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林业建设成就与挑战

第一节 林业建设成就

一、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效益显著增加

一是森林覆盖率大幅提高。与2007年相

比,2019年全市森林面积从182.2万亩增加到278.4万亩,森林覆盖率从16.26%提高到33.36%。二是森林蓄积明显增长,森林蓄积量增加160万立方米。三是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大,2019年全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为108.9亿元。其中,涵养水源功能价值32.6亿元,保育土壤功能价值19.2亿元,固碳释氧功能价值6.6亿元,营养物质积累功能价值2.8亿元,净化环境功能价值7.0亿元,森林生物多样性功能价值22.3亿元,防护农田功能价值6.8亿元,森林游憩功能价值11.6亿元。

二、林业产业快速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2019年,郑州市林业年产值达到54.6亿元。其中,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达到79.9万亩,年木材储备和木材生产价值达3.9亿元。苗木花卉育苗面积4.3万亩,年产值4.4亿元。林下种植养殖面积20万亩,年产值5亿元。生产各类非木质林产品共计15万吨,总价值10亿元。木材加工、非木质林产品加工等第二产业价值6亿元。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林业产业化集群有2个,建成核桃、花椒、苹果、桃等一批特色经济林生产基地。森林旅游蓬勃发展,年产值达到9.2亿元,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6.1亿元。郑州市基本形成山区以核桃、柿、金银花为主,黄土沟壑区以石榴、核桃、柿为主,沙区以枣为主,郊区以葡萄、樱桃、桃等时令水果、观光采摘园为主,各具特色的经济林生产区域,林业已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

三、有力支持社会发展,社会效益更加凸显

一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全市各级将生态建设与地方经济发展、群众增收相结合,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培植地方财源,增加农民收入。2019年,全市农民来自

林业的纯收入人均年增长13.7%。二是增加农村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扩大林产品供给,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延伸林业产业链条,增加就业容量,年均提供就业112万个工日,维护社会稳定。三是通过生态建设,1012家单位被郑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绿化模范单位(乡镇)、花园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明显提高,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四、生态保护能力不断增强,有效维持生物多样性

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崇尚生态、自然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截止2019年,郑州市有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16处,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5处,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5处,嵩山世界地质公园1处。全市有古树名木4055株,古树群26处,保护率达到100%;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5%以上,累计救护野生动物19000只。2017年郑州市出台《郑州市湿地保护条例》,有力推动全市湿地保护与管理。自然保护地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有效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结构更加完善,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增强。

五、林业改革稳步推进,林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地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到2019年全市已建立县级以上林权管理服务机构6个、省级林权管理示范中心6个、林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374家,流转林地66.95万亩,林权抵押贷款达3.6亿元。二是国有林场改革全力推进,出台《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全市4个国有林场统一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林场改革全力

推进。三是推进森林保险工作，重点公益林参加森林保险，参保率达到100%。四是积极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经济林林种、树种结构和苗木、花卉产业结构，降低林业生产成本，林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六、支撑保障能力得到加强，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林业科技支撑和基础保障体系不断巩固完善，到2019年，全市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70%，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2.5%。从2009年到2019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5项，行业人才培养3200人次，硕博培养引进11人，新增航空护林防火监测站1处，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9‰以下。全市建设乡镇林业服务机构6个、木材检查站5个。森林公安正规化建设成效显著，打击涉林犯罪能力全面提高，已成为维护郑州林业资源安全的特殊力量。

第二节 林业建设面临挑战

一、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平衡

郑州市人均森林面积和活立木蓄积量仅为河南省平均水平的1/2，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5%林地面积分布在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和中牟县，64%森林蓄积分布在荥阳市、新密市和登封市。

根据“全国林地一张图”数据统计，截止2019年7月郑州市林业用地中尚有采伐迹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等合计43.6万亩亟需开展新造林；疏林地和其他灌木林地合计29.5万亩，亟需开展更新改培。根据国土资源三调数据，在郑州市西部山区、丘陵等，还存在一定面积坡度大于25度以上的坡耕地，在这些坡耕地上耕作容易造成河流源头、湖库周围严重水土流失，亟需开展退耕还林。随着新型城镇化、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道路、水系等改扩建，平原地区农田防护林体系需要完善，生态廊道绿化需要提高建设标准。

二、森林质量不高

全市小树多、大树少，落叶树多、常绿树少的现象普遍。一是中幼龄林面积较大，中幼龄林面积占乔木林总面积的53%。二是纯林面积占比过高，在全市乔木林中，纯林占79%，混交林仅占21%；在人工林中，纯林占89%，混交林占11%，与河南省要求混交林比例达到70%以上的水平相差较远。落叶树种占87%，常绿树种占13%，与河南省要求常绿树种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差距较远。三是树种单一，特别是平原地区，杨树占绝对优势，杨树的面积和蓄积分别占平原区森林面积和蓄积的79%、93%，与河南省要求单一树种栽植数量不超过20%的标准差距较远。四是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偏低，与河南全省乔木林蓄积平均值4立方米/亩还有很大差距。全市尚有70多万亩中幼龄林亟需抚育改造，10多万亩退化林亟需修复。

三、资源保护压力加大

全市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脆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与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的需求。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全球气候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增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潜在可能性增加，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任务和难度越来越大。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侵占、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等现象时有发生。松材线虫病范围有扩大的趋势，严重威胁着生态安全。严守林业生态红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的压力日益加大。近年来，各类建设项目向林地转移趋势明显，占用征收林地需求增

加,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争地矛盾明显。平原地区人多地少,造林保存和管护难度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管护补偿标准偏低,市、县级公益林地尚未建立补偿制度,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的任务繁重。

四、林产品供给能力不强

林业建设与人民日益增长的林产品需求不相适应。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人们对身边增绿、社区休憩、森林康养等一系列有益人类身心健康的活动需求越来越迫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态体验设施不完善。森林经营管理水平较低,优质经济林产品比例偏低。林下种植养殖特色不明显,同时其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规模化的林业特色产业有待进一步培育。优质木材供应能力严重不足,林业产业总体规模偏小,二三产业所占比重低,集约化程度不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科技含量低,创新能力不强,缺少全国知名的品牌产品,林业产业市场竞争力不强,生产潜力没有充分发挥。

五、林业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

存在林业投入标准低、生态补偿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随着剩余造林地立地条件越来越差,造林和管护难度加大,加上人工成本、苗木成本等逐年上升,营造林所需投入越来越高。由于缺乏造林后的管护经费,后期管护措施如补植、除草、扩穴、浇水等难以开展,已成为地方造林保存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森林经营与管理组织化、社会化程度不高。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补偿制度需要调整完善。受地方财力所限,资金投入与生态工程建设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植树造林绿化是一项公益性的长期事业,

短期经济效益不明显,造成自身发展动力不足,亟需建立国土绿化新机制,引进私营企业和民营资本,创新林业交流合作和利用外资机制,探索建立林业发展基金。

六、林业支撑保障体系还不健全

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管理、林业执法、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等装备手段落后,高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高,林业人才队伍薄弱。资源管制、营造林管理较为粗放,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未落在“一张图”上,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没有落实到山头地块,难以做到精准保护、精准建设。林业基层管理站所基础设施设备、营造林配套保障、高端人才队伍引进和专业技术与管理业务岗位培训等都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信息化建设滞后,林业大数据和“智慧林业”融合度低,互联网、网上林业电子办公服务管理平台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不足。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的目标,按照“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生态建设总体思路,统筹推进“森林、湿地、城市、流域、农田”五大生态体系建设,以满足人民良好生态需求为总目标,以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为主线，以林业生态建设为主战场，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扩面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以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和森林特色乡村为总抓手，以沿黄生态廊道、山区增绿等为建设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提速、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森林公园体系建设，完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着力打造森林绿都，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更加出彩作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对国土绿化、森林城市建设、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及湿地资源保护、绿色富民产业等内容进行全面规划，实现“应绿尽绿”，建设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持续高效的森林生态防护体系，筑牢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二、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尊重规律、科学谋划，既要立足于加快发展，又要注重质量，速度服从于质量，确保“造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突出优化林种结构和树种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现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增加生态产品、优质林产品供给，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将“绿水青山”转化为一座座“金山银山”。

三、坚持科学布局，调整结构

在河南省生态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立足郑州实际，科学布局，突出特色，着力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林分结构、林种结构、林业产业

结构，构建功能稳定、树种丰富、结构复杂、生物多样性、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四、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生态建设实行政府主导，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同时完善政策，优化环境，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积极性，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多方筹资，共建共享。

五、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

深化林业改革，创新产权模式，调动全社会发展林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大对最新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创新红利。

六、坚持着眼长远，分步实施

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把森林郑州生态建设作为一项艰巨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将规划期限划分为前期、后期和展望期3个阶段，建设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每个阶段，各区县（市）按照规划的阶段任务分步组织实施，稳步推进，持续发展。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35年，郑州市所有宜林地造林绿化，所有县（市）建成省级森林城市，所有生态廊道得到绿化，所有区县（市）实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郊野公园全覆盖。森林覆盖率达到36%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756万立方米，湿地面积达到105万亩，林下经济面积年累积达到66.7万亩，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503万吨，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348.6亿元/年，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推动郑州森林“绿城”向森林“绿都”跨越式提升，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郑州。

一、前期目标 (2020—2022 年)

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人居生态质量明显提升,初步打造“绿满郑州、四季常青、三季花开”的生态景象。前期目标主要是:

——完成人工新造林 15.7176 万亩、人工改培 11.1270 万亩、人工更新 2.0567 万亩、封山育林 2.60 万亩,森林抚育 25.8944 万亩和退化林修复 8.251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4.3%,森林蓄积量达到 721 万立方米;

——湿地总面积保持在 84 万亩以上,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5%;

——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52.6 万亩;

——新增县(市)级的国家森林城市 1 个、省级森林城市 2 个、森林特色小镇 6 个、国家级森林特色乡村 30 个、省市县级森林特色乡村 210 个、国家森林公园 1 个和省级森林公园 2 个;

——平原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5%,生态廊道绿化率达到 95%;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 280.8 亿元/年;

——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 479 万吨。

前期重点是围绕“一个指标”开展“五项工程”,即围绕提高“森林覆盖率”,大力实施:(1)山区平原国土绿化工程;(2)城市生态隔

离带绿化提升工程;(3)森林公园群建设工程;(4)湿地群保护建设工程;(5)森林绿道连通工程,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保障。

二、后期目标 (2023—2027 年)

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稳定、质量持续提高、服务功能持续增强,人居生态环境优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更加巩固。后期目标主要是:

——完成人工新造林 27.3122 万亩,人工改培 11.1270 万亩、人工更新 0.5233 万亩、封山育林 2.60 万亩,森林抚育 35.7977 万亩和退化林修复 8.2511 万亩;全市所有宜林地造林绿化,森林覆盖率达到 35.1%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756 万立方米;

——湿地总面积达到 105 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 85%;

——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66.7 万亩;

——县(市)级的国家森林城市达到 2 个,省级森林城市达到 4 个,森林特色小镇达到 10 个,国家级森林特色乡村 20 个、省市县级森林特色乡村 40 个,国家森林公园达到 5 个,省级森林公园达到 17 个;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 348.6 亿元/年;

——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 503 万吨。

表 3.1 规划目标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19 年	2022 年	2027 年	属性
一	生态保护				
1.1	森林覆盖率 (%)	33.36	34.3	≥35.1	约束
1.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686	721	756	约束
1.3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898	943	989	约束
1.4	湿地面积 (万亩)	84.36	84.36	105	预期

序号	指标	2019年	2022年	2027年	属性
1.5	湿地保护率(%)	32.4	55	85	预期
1.6	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数量(个)	5	9	13	预期
1.6.1	国家级湿地公园数量(个)	1	1	1	预期
1.6.2	省级湿地公园数量(个)	4	8	12	预期
1.7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11.0	12.0	12.5	约束
1.8	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立方米/亩)	2.4	2.4	2.4	预期
1.9	平原农田林网控制率(%)	88	95	95	预期
1.10	生态廊道绿化率(%)	93	95	95	预期
1.11	村庄绿化覆盖率(%)	24.5	32	35	预期
1.12	混交林占比(%)	21	26	30	预期
1.13	新造林质量				
1.13.1	混交林比例(%)		70	70	预期
1.13.2	乡土树种比例(%)		60	60	预期
1.13.3	常绿树种比例(%)		30	30	预期
1.13.4	珍贵树种比例(%)		3	3	预期
1.13.5	优质苗木比例(%)		90	90	预期
二	惠民富民				
2.1	林下经济面积(万亩)	38.5	52.6	66.7	预期
2.2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亿元/年)	108.9	123.9	148.9	预期
2.3	森林植被碳储量(万吨)	456	479	503	预期
2.4	县(市)级的国家森林城市数量(个)		1	2	预期
2.5	县(市)级的省级森林城市数量(个)		2	4	预期
2.6	森林特色小镇数量(个)		6	10	预期
2.7	森林特色乡村数量(个)		240	300	预期

序号	指标	2019年	2022年	2027年	属性
2.7.1	国家级森林特色乡村数量(个)		30	50	预期
2.7.2	省市县级森林特色乡村数量(个)		210	250	预期
2.8	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数量(个)	16	19	22	预期
2.8.1	国家森林公园数量(个)	3	4	5	预期
2.8.2	省级森林公园数量(个)	13	15	17	预期
2.9	林业旅游休闲康养人次(万人次/年)	559	600	650	预期
三	基础保障				
3.1	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2.5	55	58	预期
3.2	林木良种使用率(%)	68	75	78	预期
3.3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9	<0.9	<0.9	预期
3.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3.9	<3.8	<3.8	预期

注：(1) 自然保护地指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2)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现阶段特指森林生态系统每年提供的生态服务价值，包括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游憩等8类生态服务价值。

三、展望期目标(2028—2035年)

郑州市建设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生态状况整体步入良性循环，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绿色经济发展的需求。山区、平原、城市、乡村、廊道、社区实现大幅增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和效益增强。展望期主要目标任务如下：

——持续推进和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在沿黄生态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对西部邙岭山区开展植树造林种草消灭黄土裸荒地，减少水土流失，构建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通过常绿树种、彩叶树种、主题森林公园建设，构建环境优美的森林生态景观；通过林业产业体系建

设，新建、提升、改造种植体系，构建完善的林业产业系统。对中部城河融合区，重点提升大堤绿化景观，建设观光休闲服务驿站、林间小路、观河栈道，将黄河文明、农耕文化融入科普宣教，打造城市生态景观带和滨河生态观光带。对东部湿地修复区，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疏理河道洼地，恢复和沟通河湖水网，建设鸟类栖息地保护地，引导发展特色经济林，并打造形成田园湿地风光带。通过邙岭森林化、大堤景观化、滩区自然化，邙岭生态休闲带、滨河生态观光带、城市生态景观带、田园湿地风光带建设，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有机融合，推进黄河流域持续高质量发展。

——生态保护红线理念牢固树立。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管控边界清晰，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13%以上。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科学合理，构建形成系统结构完整、功能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

——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6%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800万立方米以上，全市所有宜林地造林绿化，全市所有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湿地功能得到拓展和效益得到增强，湿地保护率达到90%以上，实现应绿尽绿、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12%以上。与河南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31%目标相比，郑州森林生态建设为森林河南添砖加瓦做出贡献。

——森林和湿地质量得到全面提升。新造林使用的优质苗木比例达到92%以上，新造林乡土树种比例达到65%以上，混交林比例达到75%以上，常绿树种比例达到35%以上，珍贵树种比例5%。调整林分层次结构，大力培育天然异龄林，提高森林经营强度，推进人工公益林近自然经营。完成现有产生飞絮、球果污染树种和易发生病虫害危害及生长不良的树种进行更新替换。对湿地资源进行总量管理，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生态补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

——森林、湿地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保护。严格保护天然乔木林，加强天然灌木林、未成林封育地管护，分级分类开展林地用途管制。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

为基础、总量与强度双控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和小微湿地，构建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疫情防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引进珍贵种质资源。

——林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挖掘林业产业在绿色发展中的优势和潜力，以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抓手，引导林农致富，发展林业特色产业，打造产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加快发展优质林果、特色经济林、林木种苗花卉等产业，实现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做大做强森林旅游，发展集森林旅游、康养、教育、文化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规划培育规模以上林业产业化集群达到5个以上，建设林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1项。

——林业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云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广泛应用于林业行政管理、资源保护、便民服务。建立健全森林经营制度，探索建立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定期公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状况。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常态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完善针对集体林经营主体的信贷、保险机制，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融资担保、林权收储等服务工作。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抓好林业新品种选育和新技术研究，提高林业科技含量和贡献率。规划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

第四节 规划布局

在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下,对接《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一核”——郑州大都市生态区,结合郑州市“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发展功能布局,综合考虑林业发展条件、需求的空间、生态、国土布局等,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要求,优化森林生产布局,以森林为主体,系统配置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空间,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一河二区四带三网多组团多园区”的林业发展布局。

一、一河

范围:黄河生态屏障范围,北以郑州市行政边界为界,西南以S314省道和东南S312省道为界,涉及巩义市、荥阳市、惠济区、金水区、中牟县、郑东新区等县级行政区的13个乡镇街道,占郑州市国土面积比例10.6%。该区域有湿地自然保护区(54.86万亩)、森林公园(0.67万亩)、湿地公园(2.04万亩)、风景名胜区(0.41万亩)等。

功能定位:打造郑州北部生态屏障、城市后花园、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地。

发展重点与举措: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保护湿地资源和森林资源,增强林木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加

强黄河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固堤林等,单侧宽度不低于500米的乔木林,形成黄河沿岸集生态廊道、城市生态安全屏障、生态文化风光带三位一体的综合防护林带,用黄河步道将“水、滩、林、文化和产业”连成有机整体,建成“华夏文明之源、黄河文化之魂”的主地标。到2027年完成黄河生态绿化5.15万亩。

二、二区

(一) 西部生态涵养区

范围与现状:西部城市生态屏障位于荥阳市、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二七区、上街区等西部山区,占郑州市国土面积比例57.8%,其中森林面积占郑州市森林面积比例71%,平均森林覆盖率为36.0%。该区域有省级森林公园共13处(共计71.22万亩),有嵩山国家风景名胜区(21.46万亩)和嵩山世界地质公园(67.50万亩),有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共30多处,有省级风景名胜区共3处。

功能定位:提升森林质量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郑州市国土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发展重点与举措: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从苗木、整地、栽植、浇水等环节严格把关,千方百计提高成活率,确保种一棵、活一棵、成材一棵。提升森林质量,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大力开展封山育林。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保护天然林。保护珍稀野生物种种群及其栖息地,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建设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休闲康养基地。到2027年完成各种造林绿化面积达到45.12万亩,将该区域打造成为郑州市的生态屏障,让美丽人居、美丽生态成为西部的鲜明特征,实

现“西美”的目标。

(二) 东部平原防护区

范围与现状：东部平原防护区位于黄淮平原、泊洼地区，包括中牟县、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惠济区、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等区域，占郑州市国土面积比例31.6%。该区是郑州平原区，耕地和园地面积合计占该区国土面积的比例接近58%，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生物多样性相对较低，平均森林覆盖率29.6%。该区有省级森林公园共3处（共计9.20万亩），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13处（合计3.12万亩），国家风景名胜区1处（0.41万亩），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共50余处。

功能定位：增强生活、生产、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农业生产安全的保障能力。

发展重点与举措：开展城乡绿化美化、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森林特色乡村、村镇绿化、庭院绿化以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加强平原农田防护林网，构建平原生态绿网，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和退化林修复，大幅度提升森林景观质量，大幅度增加绿色空间。发展优质林果、林下经济、花卉苗木基地等。到2027年完成乡村绿化美化0.82万亩，完成优质林果基地建设1.57万亩，花卉苗木基地建设0.81万亩，成为实现农村美、农村富的重要途径。

三、四带

范围与现状：以京港澳高速、郑云—绕城—郑栾高速S88线、连霍高速、郑民—绕城高速—郑少洛高速为骨架的城市生态隔离带。高速铁路、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在安全保护区外单侧宽度不低于100米；快速路、国道和省道沿线两侧，单侧宽度不低于50米。因地

制宜，生态隔离带沿线两侧范围造林绿化应符合用地规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功能定位：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拓展和连通生态和生活空间，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发展重点与举措：把优美、靓丽的出行环境作为郑州形象名片来塑造，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绿化。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突出重要节点，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因形就势，科学搭配，道路两侧适宜绿化地段全部绿化，建设形成立体多彩、层次分明、特色显著的绿化景观生态隔离带。精心选择彩色树种、常绿树种和花灌木，优先选择长寿、抗逆、树型美观、吸收汽车尾气和过滤污染物强的树种并合理配置，全力打造和实现树有高度、林有厚度、三季有花、四季常绿、景随路移的高质量高品质生态隔离带。到2027年完成城市生态隔离带新造林面积达到8.20万亩，更新面积达到1.30万亩，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美丽郑州作出积极贡献。

四、三网

范围：县乡道路沿线两侧防护林网，道路单侧宽度30米以上，河沟渠堤沿线两侧防护林网，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单侧宽度100~200米，贾鲁河—隋唐大运河故道沿线单侧宽度不低于100米，流域面积10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渠、沟）沿线单侧宽度不低于50米，流域面积1000平方千米以下的河流（渠、沟）沿线单侧宽度不低于30米。农田防护林网主要以山边、路边、水边、村庄边等为依托进行绿化美化。山区道路和河沟渠堤两侧防护林网范围因地制宜地进行。“三网”防护林网的营造林地块要因地制宜，并符合相关用地规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功能定位：保持水源涵养功能，提升生态景观质量。

发展重点与举措：统筹布局和拓展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降低水土流失程度，以增绿、添彩和完善生态设施、彰显乡土风貌为切入点，以县乡道路、河渠等为骨架，在其两侧营造防护林带，乔灌草合理搭配，全面提升防护林质量，打造成水相连、路相通、林相接的生态廊道网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加强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提高农田林网防风固沙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建设美丽乡镇、美丽村庄和美丽田园提供生态支持。同时，兼顾大众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将“三网”建设成集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景观。到2027年完成农田防护林网提升4.55万亩，县乡道路新造林0.20万亩、更新1.08万亩，抚育3.77万亩，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两侧防护林景观提升0.70万亩，贾鲁河—隋唐大运河故道沿线两侧景观林提升0.90万亩，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休闲观光等一体化发展。

五、多组团

范围与现状：指郑州市建成区（主城区）以及登封、巩义、新郑、新密、中牟等城市建成区和乡镇村周边50~200米范围，组团建设生态隔离圈和外围森林防护圈，形成多级的森林组团。其中，郑州市建成区（主城区）生态隔离圈东边以东四环、京港澳高速之间区域范围为界，南边和西边以郑州绕城高速为界，北边以连霍高速、北四环之间区域范围为界。

功能定位：拓展生态、生活空间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发展重点与举措：突出成片连网、互联互

通，同时加强城郊森林绿地、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郊野公园等建设，有机连接新造林与原有林，优先选择乡土、抗逆、美观、无污染等树种并合理配置，实现绿化、美化、花化、彩化景观协调发展，着力提升郑州市区和区县（市）建成区的绿色生活圈、城市周边生态隔离圈和外围森林防护圈的林分质量，形成林成片、水相连的完整绿色空间，打造绿树成林、山青水秀的自然景观，加快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与郑州大都市区空间结构相衔接、与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期盼相适应的生态保障体系，促进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到2027年完成景观改造提升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所有县（市）建成森林城市，建设森林特色小镇10个、森林生态示范村300个，保障郑州作为“一带一路”节点城市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物流通道枢纽的国土生态安全。

六、多园区

范围与现状：依托森林、河流、湿地、遗址等集中区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郊野公园、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休闲区、风景名胜區等。

功能定位：为人们游憩、疗养、避暑、文化娱乐、科普宣教与科学研究等提供良好的场所。

发展重点与举措：以郑州西南重点生态林区为中心，依托现有的森林、湿地和文化资源，大力开展园区建设，连通各园之间的森林绿道，建设生态停车场、房车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到2027年规划建设森林公园22个、郊野公园43个，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达到101处和湿地公园11个。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为落实《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目标和任务,围绕森林河南“六化”行动,统筹森林、湿地、城市、流域、农田五大生态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培育绿色惠民富民产业、深化林业改革创新和夯实林业支撑保障基础等重点任务,规划十大重点工程。

第一节 沿黄生态建设工程

一、建设范围

涉及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郑东新区等。

二、建设内容

根据黄河生态保育带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和宜草则草的原则,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固堤林等,加强黄河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增强林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效益,突出郑州黄河的“林带、水景、休闲、文化”特色,打造优美的沿河风光带。沿黄生态建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一) 百里生态长廊绿化

根据郑州黄河南岸的土壤和气象条件,合理选择和搭配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具有环境保护作用的树种,立体配置乔灌树种、针阔树种,提高景观多样性,同时发挥固堤、防止水土流失的生态功能。

(二) 湿地公园绿化

根据郑州黄河湿地的地形地貌条件,在老

滩选择怪柳、紫穗槐、旱柳等耐水湿的树种进行栽植绿化;在二滩,人工主动恢复绿化与自然恢复相辅相承,选择怪柳、丝茅、芦苇、假苇拂子茅等进行植被恢复绿化;在嫩滩以自然恢复为主,选择灰藻、蘼草、狐尾藻、马塘草等进行植被恢复。

(三) 湿地修复与景观质量提升

根据地形地势和水文特征,以黄河湿地为重点,在全市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和质量提升,重点提升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及迁徙地通道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湿地保护配套设施购置,统筹兼顾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四) 退耕还湿

根据地形地势和水文特征,在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退耕还湿、水位调控,恢复湿地植被,统筹兼顾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人工种植具有经济价值的湿地植物如莲(或莲藕)、茨菇、芡实、慈姑、菰(茭白)、荸荠,人工种植具有观赏价值的湿地植物如荷花、菖蒲、芦竹、香蒲、泽泻、芦苇,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五) 黄河步道建设

黄河步道是沿郑州黄河从西向东串联一系列重要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游步道和骑行道,为游客提供体验黄河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原真性的机会,肩负着自然和遗产保护、生态教育、文化传承、休闲服务等功能的自然与文化综合体。通过黄河步道建设,徒步者可沿河欣赏黄河自然美景、体验黄河农耕文明。

三、建设任务

(一) 百里生态长廊绿化

新造林任务 3.7193 万亩。前期新造林

1.7521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47%。后期新造林 1.9672 万亩，占 53%。

(二) 湿地公园绿化

新造林任务 1.4258 万亩。前期新造林 0.7863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55%。后期新造林 0.6395 万亩，占 45%。

(三) 湿地修复与景观质量提升

规划任务 3.0572 万亩。前期修复与质量提升 2.0000 万亩，占规划任务 65%；后期修复与质量提升 1.0572 万亩，占 35%。

(四) 退耕还湿

规划任务 20.7316 万亩，前期主要开展退耕还湿前期研究工作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设任务安排在后期。

(五) 黄河步道建设

规划任务 158 千米。打造保持自然原生态、自然与文化相结合、景观相串联、无痕游览的步道。荒野区域和近自然区域新建步道不宽于 60 厘米，城镇交汇点周边步道和支线新建步道可宽到 100 厘米，连接步道宽度 200 厘米，路面自然。沿步道设置标识标牌，每 15~20 千米设置 1 处露营地。规划前期完成黄河步道修建。

第二节 城市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

一、建设范围

以高速铁路、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国道、省道等两侧沿线为重点，建设城市周边生态隔离带、生态隔离圈和外围森林防护圈。其中，主城区生态隔离带新造林涉及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二七区等，其他多组团建成区生态隔离带新造林涉及荥阳市和郑州经开区。城市生态隔离带提升与人工更新涉及郑州市所有区县（市）。

二、建设内容

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确定城市生态隔

离带的树种结构配置，确保混交林比例不低于 70%，乡土树种（含驯化树种）比例不低于 60%，常绿树种比例不低于 30%，实现绿化向美化、常绿化升级，丰富绿化层次，从新造林、质量提升和人工更新、人工抚育等多种措施打造“一年四季景不同”的生态廊道。高速铁路、铁路沿线两侧在安全保护区外选择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亚乔木树种和灌木树种进行绿化；高速公路、快速路、国道、省道沿线两侧在安全保护区外，选择高大乔木树种进行绿化。城市生态隔离带造林绿化要符合相关用地规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建设任务

城市生态隔离带新造林 0.3100 万亩。前期新造林 0.1771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57%；后期新造林 0.1329 万亩，占 43%。

城市生态隔离带质量提升与更新 7.8877 万亩，其中新造林 6.3877 万亩，更新 1.5000 万亩。前期提升与更新 2.3276 万亩，占规划总任务的 30%；后期提升与更新 5.5601 万亩，占 70%。

第三节 山区增绿添彩工程

一、建设范围

(一) 水源林和水土保持林

主要分布在二七区、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等。

(二) 矿区植被恢复

分布在二七区、荥阳市、新密市和登封市。

(三) 国家储备林基地

分布在巩义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等。

(四) 封山育林

分布在新密市、登封市等。

二、建设内容

(一) 水源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

加强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困难宜林地、立地条件较好的灌木林地等进行人工造林或改造,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林地利用率;选用良种壮苗,注重珍贵树种和乡土树种结合,优化多树种、多林种、乔灌搭配,营造针叶与阔叶、常绿与落叶混交林,可增强林木的抗逆性,努力提高造林质量,逐步改善林地立地条件和小气候,增强西部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功能。

(二) 矿区植被恢复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以及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进行系统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增强矿区山地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采用生态修复治理措施,多部门全社会协同联动,重点在于矿山地质环境工程治理后恢复山体植被,逐步重建山地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三) 国家储备林基地

遵循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方向和目标,按照《河南省国储林建设规划》,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巩义市、登封市等区县(市),通过集约人工造林、现有林改培、中幼龄林抚育等措施,集中连片、突出特色,营造和培育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强优质木材生产能力,精准提升林分质量,同时创新管理模式,加强项目监测与评价等体系建设,加大国家储备林基地经营科技支撑力度,提高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的可持续能力。

(四) 封山育林

在自然条件适宜的山区,依据适宜封育林

地的现有植被群落特征,合理选择封育类型和方式,强化封禁、育林、管护等措施,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植被,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涵养水源、改良土壤、水土保持的功能。

三、建设任务

(一) 水源林和水土保持林

人工新造林任务 14.6883 万亩,前期新造林 4.8825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33%;后期新造林 9.8058 万亩,占 67%。

(二) 矿山植被恢复

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基础上,开展林地植被恢复新造林 1.2736 万亩。前期新造林 0.6284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49%;后期新造林 0.6452 万亩,占 51%。

(三) 国家储备林基地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任务 23.9562 万亩,其中新造林 1.7022 万亩,现有林改培和中幼林抚育等合计 22.2540 万亩;巩义市、新密市和登封市均为 7.9854 万亩。前、后期新造林均为 0.8511 万亩,均占规划任务的 50%。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前、后期均 11.1270 万亩,均占规划任务的 50%。

(四) 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总任务 5.2000 万亩,前、后期封山育林均为 2.6000 万亩,均占规划任务的 50%。

第四节 三网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一、建设范围

(一) 县乡道路防护林网

分布在除了郑州市主城区之外的其余区县(市)。

(二) 河沟渠堤防护林网

分布在全市所有区县(市),以南水北调中

线干渠和贾鲁河—隋唐大运河故道沿线两侧防护林网景观质量提升为主。

(三) 农田防护林网

分布在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等。

二、建设内容

以县乡道路、河渠等为骨架，以山边、路边、水边、村庄边等为依托，在其两侧营造防护林带，乔灌草合理搭配，形成稳定的乔灌草结构，全面提升防护林质量，打造成水相连、路相通、林相接的生态廊道网络。三网防护林体系造林绿化要符合相关用地规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一) 县乡道路防护林网

建设重点是与大众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的需求相结合，成为林业做好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

(二) 河沟渠堤防护林网

重点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和贾鲁河—隋唐大运河故道沿线两侧对防护林带进行景观质量提升，打造集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观光休闲、生态文化等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景观带。

(三) 农田防护林网

与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相结合，通过完善林木提高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保持水土、调节农田小气候、改良土壤等作用。

三、建设任务

(一) 县乡道路防护林网

县乡道路防护林绿化新造林任务 0.2046 万亩，更新任务 1.0800 万亩（此抚育任务合并到森林质量提升的抚育任务）。前期新造林 0.2046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100%。前期更新 0.9100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84%；后期更新 0.1700 万

亩，占 16%。

(二) 河沟渠堤防护林网

景观改造和提升规划任务，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两侧防护林 0.70 万亩，贾鲁河—隋唐大运河故道沿线两侧防护林的任务 0.90 万亩，二者均在后期完成。

(三) 农田防护林网

新造林任务 4.5515 万亩。前期新造林 1.6205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36%；后期新造林 2.9310 万亩，占 64%。

第五节 城乡绿化美化工程

一、森林城市建设

(一) 建设内容

1. 郑州市国家森林城市

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充分发挥森林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现代风貌方面的独特作用，增加城市绿色元素，使城市森林、绿地、河流等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形成“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着力推进森林惠民，积极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做好拆墙透绿、见缝插绿、见土补绿工作，千方百计造绿、添绿，优化树种结构，鼓励使用有益人体健康和吸收雾霾的乡土树种，实现绿化与彩化、美化、优化相协调，不断提升绿化品质，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2. 县（市）级的森林城市

所有县（市）在规划期全部建成森林城市，以城镇森林网络建设及提质增效和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为重点，包括道路、市民公园和广场绿化美化亮化，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提高城市森林质量，建设繁荣的生态文化，传播先进的生态理念，增加居民生态福祉。

3. 森林特色小镇

根据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建设要求,依托森林资源、自然风光资源、历史人文资源和生态优势,以林业特色产业为基础,弘扬乡土生态文化,重点发展森林康养和生态观光,丰富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实施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突出主导产业特色,形成集聚复合优势度高的特色村镇,成为度假、休闲、体验、运动、养生、疗养和观光的佳境。在国有林场的场部、护林点等适宜地点,利用老旧场址、场房民居,建设以利用森林景观为主要目的森林特色小镇。

4. 绿化模范单位(园林单位)

建成区以内的单位(或小区)庭院开展绿化模范单位(园林单位)建设,培育美丽家园绿化典型,笑语穿林绕、人在画中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5. 全民义务植树

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履行植树义务,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国土绿化行动,组织广大群众种植幸福林、青年林、巾帼林、亲子林等,开展“植绿护绿”“绿化家园”等主题活动,逐步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义务植树尽责基地体系。

6. 森林城市群构建

加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之间大片森林廊道、森林片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的连接,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提升生态承载力,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森林城市群提供支持。

(二) 建设任务

1. 郑州市国家森林城市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总面积3.3658万亩。建设城市大型公园作为生态斑块,实现城区大型公园2千米服务半径全覆盖;力争每500米有一个公园绿地,力求出行见绿;对大项目建设要求配建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的社区公园。

2. 县(市)级的森林城市

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等省级森林城市实现率100%,在此基础上根据条件晋升县市级的国家森林城市。

3. 森林特色小镇

规划任务10个,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各至少1个。前期建设森林特色小镇6个,占规划任务的60%;后期建设森林特色小镇4个,占40%。

4. 绿化模范单位(园林单位)

规划任务2000个。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绿地率达35%以上,工业企业、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70%以上的单位庭院、居住区的绿地率达到相关标准。

5. 全民义务植树

结合国土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其规模市级不少于500亩,区县(市)级不少于60亩,乡镇街道级不少于30亩。全市建设各级义务植树尽责基地215处,其中市级1处以上,区县(市)级12处以上,乡镇(街道)级202处以上。

6. 森林城市群构建

以郑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县(市)级的森林城市建设、森林特色小镇建设等为抓手,加强城市之间生态隔离带、大片森林、湿地、生态景观林带、绿色生态水网、县乡道路防护林网等生态空间的互联互通,构建牢固稳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为建成生态优美、环境宜居、和谐自然的森林城市群提供支持。

二、乡村绿化美化

(一) 建设内容

1. 乡村绿化美化

乡村绿化美化分布在惠济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郑东新区等。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各区县(市)的乡村振兴规划,抓好四旁绿化、村庄绿化、庭院绿化等身边增绿行动,房前屋后见缝插绿,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建设路河沿线风景林、村中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打造“村在林中,人在景中”,助力实现农村富、农村美的目标。

2. 森林生态村建设

以建设森林特色乡村为载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的原则,大力保护乡村风景林等生态资源;持续加强公共空间、庭院绿化美化,建设集中连片的环村林,建设或改造一批乡村小微公园,鼓励农民开展庭院绿化、立体绿化。重点做好路边、水边、山边、村庄边绿化工作,不断提升绿化的生态功能;建管结合、种养结合,绿化纵深推进。传承发展森林文化,凸显乡村特色,形成“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乡村生态文化传承发展新格局。

(二) 建设任务

1. 乡村绿化美化

建设任务 1.3734 万亩。前期新造林 0.4210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31%;后期新造林 0.9524 万亩,占 69%。

2. 森林生态村建设

森林生态示范村建设任务 300 个,其中国家级 50 个,省市县级 250 个。国家级森林生态村建设前期 30 个,占规划任务的 60%;后期 20 个,占 40%。省市县级森林生态村建设前期 210

个,占 84%;后期 40 个,占 16%。

三、优质林果基地建设

(一) 建设内容

优质林果建设涉及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郑州经开区等。优化优质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扩大优质林果种植面积,推进产业化经营,发挥区域优势,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加强质量监督检验,促进果品安全。

(二) 建设任务

新造林任务 7.3934 万亩。前期新造林面积 3.2130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43%;后期新造林面积 4.1804 万亩,占 57%。

第六节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一、森林抚育

(一) 建设范围

涉及郑州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等。

(二) 建设内容

以林分提质增效为抚育方向,对郁闭度过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透光伐、疏伐、生长伐等抚育方式,调整林分结构;对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危害的林分,采用卫生伐抚育方式;对近年来新成林的有林地,采用割灌、修枝、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措施。

(三) 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 61.6921 万亩。其中,中幼林抚育 44.7977 万亩,新造林抚育 16.8944 万亩。

前期中幼林抚育 20.0000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45%;后期中幼林抚育 24.7977 万亩,占 55%。

前期新造林抚育 5.8944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35%；后期新造林抚育 11.0000 万亩，占 65%。

在上述抚育任务中，包括城市生态隔离带和县乡道路抚育任务。

二、退化林修复

（一）建设范围

除了二七区外，涉及郑州市其他区县（市）。

（二）建设内容

以提高森林质量、生物多样性等为修复方向，对退化林采用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等方式进行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采用珍贵树种营造混交林，提高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

（三）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 16.5022 万亩。前期退化林修复 8.2511 万亩，占规划任务的 50%；后期退化林修复 8.2511 万亩，占 50%。

三、林木良种培育

（一）建设内容

加强林木种子储备和苗圃生产能力，建设林木种子储备库和保障性苗圃。加强林木良种繁育，建设林木良种基地。进一步加强泡桐、楸树、椿树、白蜡、楝树、榆树、国槐、银杏等乡土树种的良种选育和推广，抓好野生优质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为树种结构调整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林木良种。

（二）建设任务

建设保障性苗圃 2 个；建设和完善黄连木、油松、五角枫、核桃、花椒等林木良种基地 1 个；开展林木种子储备库建设 6 处；生产林木

良种苗木 6000 万株。

第七节 资源保护工程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建设内容

加强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管控。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购置和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设施设备，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体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加强湿地资源管护、湿地公园保护管护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区域的自然湿地和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人工湿地，实行优先保护和修复，恢复原有湿地，开展湿地补水、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保护管理基础设施等建设。

（二）建设任务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建立和完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点，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体系建设，在重点区域安装野生动物监测红外自动照相机等设施设备。加强和完善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管理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惠济区邙岭自然保护区。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遗址公园、生态文化休闲区、风景名胜区等进行整合，统一进行管理。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在航空港区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预警站、远程视频监控中心、应急演练培训基地和疫情应急预备队，购置和完善设施设备。

加强全市湿地资源保护，重点加强湿地管护队伍的建设。同时，加强湿地保护规划工作，将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拟申报为国家级重要湿地；将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贾鲁

河等 22 处提升为省级重要湿地；将其余 34 处湿地提升为市级重要湿地，纳入重要湿地保护管理范围；其余湿地纳入湿地保护小区。加强重要湿地和湿地保护小区的管护和巡护。

二、公益林地（补偿）管护

（一）建设范围

涉及二七区、惠济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等 8 个区县（市）。

（二）建设内容

扩大公益林地面积，省级公益林地面积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面积，建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增加管护围栏、宣传标牌、界桩等公益林管护设施建设的投入。

（三）建设任务

加强原有 71.20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地（国有 20.44 万亩，非国有 50.76 万亩）和现有 33.28 万亩省级公益林地管护（国有 11.04 万亩，非国有 22.24 万亩），新建公益林管护围栏 320.90 千米，新建公益林管护宣传标牌 203 块，新建公益林界桩 9417 块。

规划增加省级公益林地面积 5.0 万亩。

三、古树名木保护

（一）建设范围

古树保护涉及郑州市各区县（市），名木保护涉及中原区和惠济区，古树群保护涉及登封市和新郑市。

（二）建设内容

调查和完善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本底，监测并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加强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启动古树名木公园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层层落实管理责任。探索划定古树名木保护红线，严禁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科学制定日常养护方案，落实管护责任。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对濒危的古树名木，要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逐步恢复其长势。设置永久性标牌和保护围栏，制作古树名木二维码“电子身份证”。

（三）建设任务

规划任务古树保护 3962 株，其中国家一级古树 900 株、国家二级古树 906 株和国家三级古树 2156 株；名木保护 93 株；古树群保护 26 群（共计 41422 株、4118 亩）。

四、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一）建设内容

开展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在特有、珍稀、濒危等重要树种自然分布区，重点是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二）建设任务

划定和建设 1 处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区、地）范围，设置样地、设置永久性标牌等，进行调查和信息管理，加强管护和监测。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 2 处，开展保存林的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收集、种苗繁育、相关材料配备等基础配套工作，开展保存林资源监测、评价等工作。

五、生态效益补偿

（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建设内容：重点在巩义市、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根据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结合林种、森林质量、管护难度、社会发展水平、环境条件差异等指标，建立郑州市级生态防护林、绿化景观林等保护管理单位或森林所有者、经营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逐步实施、逐步到位，并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理与监督水平。

在基准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0 万亩基础上，到 2027 年全市补偿面积达到 50 万亩，前期和后期 8 年期间累计补偿面积 330.00 万亩，补偿资金用于营林、抚育、保护和管理的补偿补助。

（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建设内容：根据湿地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结合湿地类型、管护难度、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指标，制定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条件、补偿范围、补偿主体、组织管理机制等，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单位或经营单位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强湿地保育，对水禽栖息地区域设置警示牌，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

建设任务：开展全市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84.3635 万亩。前期和后期 8 年期间累计补偿面积 674.9080 万亩，补偿资金用于加强湿地恢复、管护和管理的补偿补助。

第八节 生态公园体系建设工程

一、森林公园建设

森林公园建设内容包括林分质量提升和景观改造，重点是由绿化向亮化和彩化转变，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开展侯寨、邙岭、水磨、梅山、白寨、摩旗山等 20 处森林公园建设，其中有 9 处新建森林公园，组团式开展森林绿化，全面提升城市绿量。规划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达到 5 个，省级森林公园达到 17 个，现有森林公园植被恢复、绿化和景观提升等面积 16.9216 万亩，新建森林公园面积 4.5500 万亩。

二、郊野公园建设

郊野公园建设分布全市所有区县（市），共

计 43 个，总面积 103.3770 万亩。郊野公园包括森林型、湿地型、山地型、田园型、人文型、综合型等，根据公园类型特点开展森林与湿地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游步道、观景点和服务设施建设。按功能分区为集中游憩区、一般游憩区和生态保育区，在游憩区开展科普参观认知、主题教育实践展览等活动。

三、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涉及除了金水区之外的其他区县（市），规划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的总面积 4.1675 万亩。通过生态保遗工程建设，到 2027 年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达到 101 处。结合遗址文化内涵展示社会服务和遗址保护建设，突出遗址文化内涵，形成特色鲜明，保护有力，环境优美，布局合理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体系，以生态最优方式让古遗址“活”起来，为城市延续文脉，为生态建设添彩，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增强文化支撑。

四、湿地公园建设

对已经建成的北龙湖、龙子湖、象湖、雁鸣湖等 11 处湿地公园开展水系连通、植被恢复和质量提升工程，形成沿黄河流湿地和沿黄湖泊湿地相结合的湿地公园群，打造形成一条生态文化科普宣教、休闲观光的湿地绿带。开展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续建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新郑十七里河湿地公园、新密溱水河湿地公园等 8 处，共计 10.28 万亩；新建登封隐士湖湿地公园、新郑市双泊河湿地公园、登封市西南郊野湿地公园（祖家庄）等 3 处，共计 0.47 万亩。

第九节 林业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工程

一、苗木花卉产业

涉及惠济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等共计 7 个区县

(市)。加强郑州特色花卉品种推广及基地建设,注重野生花卉植物的开发和利用,提高花卉品质和效益,打造花卉品牌。加强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苗木基地建设,高标准组织生产,配备喷灌、滴灌等设施,采用组培育苗、容器育苗、全光雾扦插育苗、轻基质育苗等新技术,提升苗木质量,增强苗木生产供给能力。规划任务4.31万亩。前、后期新发展苗木花卉均为2.155万亩,均占规划任务的50%。

二、林下经济

林下经济涉及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要求,科学、合理、适度、有序地发展林下经济,整合优势资源,以基地建设为载体,围绕“绿色、有机”特色,发展林药、林菜、林草、林花、林菌等林下种植和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促进特色生态产业发展,实现以短养长、长短协调的良性循环。建设任务方面,全市林下种养面积合计达到34.3187万亩,其中林下种植面积达到28.2187万亩,林下养殖面积达到6.1000万亩。前期新建林下种植基地15.0000万亩;后期新建林下种植基地13.2187万亩。前期新建林下养殖基地3.0000万亩,后期新建林下养殖基地3.1000万亩。

三、森林旅游产业

全市构建以森林公园为主体,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相结合的森林旅游体系,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及迁徙地保护,建设和完善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开展林相提质改造,丰富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同时,大力挖掘当地黄河文化底蕴,以森林旅游为载体,展示、弘扬、传承和传播当地特色乡土文化,传承诗书礼乐之道,重点突出以森林功能为载体的自然教育,科学合理开发、提升、完善和保

护旅游景点,建设和完善接待餐饮、宣教科普、消防环卫等旅游设施,打造旅游休闲、健身益智、陶冶情操等亲近大自然的活动场所。

开展凤湖生态休闲区建设,总用地面积20万亩,其中4.95万亩为郑州市西南重点生态林区域,为我国中原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树木种质资源库和树木栽培示范基地,也是二七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新城和郑州市建设森林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凤湖生态休闲区打造成为郑州西南生态文化宜居的后花园,逐步建设成为中原地区乃至全国的生态建设示范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森林文化旅游示范区,实现“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目标。同时,以发展森林旅游为契机,以建设和完善国家级森林公园3个、省级森林公园13个以及其他风景名胜区6个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游览服务与科普教育等,大力提升公园接待能力。

四、森林康养产业

依托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以“修身养性、调试机能、延缓衰老”为目的,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发展森林浴、森林休闲、森林度假、森林体验、森林运动、森林教育、森林保健、森林养生、森林养老、森林疗养和森林食疗(补)等森林康养产业。规划新建森林康养基地20个,其中国家级3个,省级别17个。前期新建森林康养基地7个,其中国家级2个。后期新建森林康养基地13个,其中国家级1个。

五、森林绿道

结合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国家储备林生产管护等通行道路建设森林绿道,从中心城区连接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重点在其内部再延伸,延伸部分

新建的森林绿道以自行车道、休闲步道为主。在不破坏自然景观的前提下,依托和充分利用已有巡护道、防火道、防火隔离带等进行维护修缮或扩建,打通断头路,形成互联互通的森林绿道。同时,在绿道适当地方,增设画廊、书法、书展、写生、摄影等文化体验活动设施,丰富游客森林旅游文化情趣。为了便民服务,在森林绿道重要节点上建设森林驿站,提供服务设施,拉动全域森林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全市森林绿道维护、修缮和扩建300千米,宽度0.6米~1.5米。全市新建森林驿站50个,其中中心驿站10个,一般驿站40个。在森林绿道重要节点设置和建设:一般驿站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并设置生态停车场、房车营地、公厕、指示牌,配置休息座椅、饮水机等;中心驿站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增设餐饮服务设施、简易安全救援设施、露天营地等。

六、林业产业化集群培育

培育大中型高科技龙头企业,推动产品加工增值链、资源循环利用链、质量全程控制链有机融合,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林业产业集群。建设花卉苗木产业化集群、大枣产业化集群。规划新增年加工能力30万吨,其中果品加工10万吨,森林药材加工5万吨,森林食品加工5万吨,新增果品储藏能力10万吨。规划培育林业产业化集群2个:郑州惠济区苗木花卉产业化集群、新郑大枣产业化集群。

第十节 林业科技支撑保障工程

一、郑州市智慧林业云服务平台建设

开展森林资源智慧管理与应用的平台建设,在“林地一张图”的基础上,从“森林资源一张图”到“林业一张图”云服务平台。利用高科技、新手段,建设“天地空”一体化动态森

林资源监测、林业时空大数据、卫星和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森林防火监测、森林公安管理、林业数据分析管理、智慧旅游景区等精细化管理云服务平台,精准提升郑州市林业调查、监测、评估和管理服务水平。

二、林业科技中心建设

建设市级林产品质量认证监督检查中心1个。建设综合业务用房600平方米,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林产品试验测试、林产品审查认可、林产品计量认证、林产品质量认证、林产品地理认证等;开展森林认证工作,在西南林区树木园、新密市、登封市等地,针对森林经营、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领域开展森林认证试点工作和产销监管链认证示范点。

建设市级林业工程技术中心1个。建设综合业务用房600平方米,开展林业营造林工程关键技术研发、林业工程技术鉴定、林业案件技术鉴定、林木良种选育技术研发、优良乡土树种培育关键技术研发,特殊生态功能区苗木定向培育及新品种花卉苗木培育繁育关键技术研发等10项。

建设市级林业科学研究中心1个。建设综合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优先开展森林生态资产评估研究、林业疫源疫病传播路径和防治研究、林木育苗和栽培关键技术研究、外来物种引种驯化研究、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研究等10项。生态效益监测与评价体系构建,在郑州市绿博园内和登封市嵩山建设森林生态监测站;在郑州市树木园,选择森林样地1万亩,进行森林土壤保育效益实验;在平原、山地、丘陵选择样地200亩开展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实验;在中牟县、新郑市、登封市分别建设1处林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每处规模控制在300亩以上;全市每年选择2~3个规模在30亩以上的科

技兴林引进项目；加大植物新品种引进力度。

三、林业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估

开展森林资源调查（一类、二类、专项调查等）、湿地资源调查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市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基础，开展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动态监测与评估等，为林业决策与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四、森林防火

建设市级预警监测系统，在森林火险高风险重点县市各建立和完善2个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含现有改造升级）等，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統8套，改造老旧瞭望塔及新建瞭望塔，购置无人机、护林员设备等。完善和提升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提升森林防火队伍能力与装备现代化水平，完善森林航空消防基地建设和巡护保障系统建设，建设森林防火线、生物防火带等阻隔系统，修缮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系统，保障森林防火正常运行与维护。

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包括市级监测预警平台1个、测报站7个、自动化监测点7个、乡村测报点100个等；完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御灾体系建设，完善检疫实验室3个、普及型国外引种隔离试种苗圃2个等；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包括区域性药剂药械库1个、县级应急防治专业队10个等；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科普与宣传标本馆7个、网络森林医院7个、林业有害生物数据库7个等；建设林业有害生物县级示范站1个；建设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7个等。

六、营造林基础配套保障

为提高造林成活率和营林成林率，建设用于林木浇灌的水源地800处，简易蓄水池800

个，配备水管10万米，提水泵400台。建设临时配电站400个，建设输电线路8万米。购置后勤保障运输皮卡车80辆，其他常用造林和森林抚育常用工具800套等。

七、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站建设

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危旧管护站点基础站10000平方米，中心站5000平方米，区域站5000平方米，共计2.0万平方米。修缮国有林场场部道路10千米、分场场部道路20千米、护林点道路50千米、主要旅游景点或林下产业基地道路120千米，共计200千米。

加强林业技术推广站建设，改善基础设施，购置更新业务器械，改（扩）建服务场所等，其中市级站1个，县级站12个，乡镇级60个。

木材检查站建设，调整新建站10个，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处，原址提升改造10个，完善基础设施及办公设备，配备执法记录仪等。

林木种苗站建设，遴选并加强20个种苗站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执法仪器设备，整体提高林木种苗管理能力等。

改善国有苗圃生产条件，遴选并加强20个重点国有苗圃，扩建/改造危旧生产用房共计1万平方米；遴选并加强20个重点国有苗圃，完善基础设施。

建设天然林管护站20处，建设面积100平方米/处，共计2000平方米。

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站50处，每处建设面积100平方米/处，共计5000平方米。建设公益林护林员巡护系统5000套，建设县级实施单位管护平台。

八、森林公安建设

建设市级派出所业务用房1处，含装修布展等，共计650平方米。在中牟县、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建设执法办案场所

改造各1处,建筑面积197.14平方米/处,共计985.7平方米,建设数据中心1处,建筑面积50平方米,数据设备1套等。购置常规办公设施设备,推进森林公安设施设备现代化。

九、林业行政执法支撑建设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打击盗伐滥伐林木等涉林行政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聘用人员,在重点林区组建一支专业性巡护(查)队伍。建立和完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基础设施业务用房1620平方米,购置相应的林业执法设施装备180套,租赁巡护车辆45辆,逐年加强西南、西北重点林区的巡护(查)队伍(180人/年)建设。

十、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推进林业执法队伍、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站所、森林公安、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加大林业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利用国家有关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引进一批急需人才充实林业队伍。在全市林业系统,开展专业技术与管理业务人员培训5000人次、培养高端人才100名、引进高级人才50名。

围绕十大重点工程,规划重点建设项目40个,其中,森林生态系统项目21个,湿地生态系统项目6个,流域生态系统项目3个,农田生态系统项目4个,城市生态系统项目6个。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资估算

经估算,规划总投资385.13亿元。

一、沿黄生态建设工程

总投资49.07亿元。其中,百里生态长廊新造林1.30亿元、湿地公园绿化新造林0.50亿元、湿地修复与景观质量提升1.07亿元、退

耕还湿41.46亿元、黄河步道建设4.74亿元。

二、城市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

总投资12.30亿元。其中,生态隔离带新造林0.47亿元、生态隔离带提升和更新11.83亿元。

三、山区增绿添彩工程

总投资26.02亿元。其中,水源林和水土保持林5.14亿元、矿区植被恢复新造林0.45亿元、封山育林0.13亿元、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19.50亿元,其他0.80亿元。

四、三网防护林体系提升工程

总投资5.92亿元。其中,农田防护林新造林1.59亿元、县乡道路防护林新造林1.93亿元、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防护林景观提升1.05亿元、贾鲁河-隋唐大运河故道防护林景观提升1.35亿元。

五、城乡绿化美化工程

总投资30.32亿元。其中,城市公园绿地建设5.05亿元、县(市)森林城市建设10.00亿元、森林特色小镇建设2.00亿元、绿化模范单位(园林单位)建设6.00亿元、义务植树尽责基地建设0.47亿元、乡村绿化美化0.48亿元、森林生态乡村示范建设3.00亿元、优质林果基地建设2.59亿元,其他0.73亿元。

六、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总投资6.91亿元。其中,森林抚育4.09亿元(中幼林抚育3.58亿元、新造林抚育0.51亿元)、退化林修复2.48亿元、良种培育0.34亿元。

七、资源保护工程

总投资26.15亿元。其中,生物多样性保护2.82亿元、公益林地(补偿)管护1.41亿元、古树名木保护1.05亿元、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培育0.06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0 亿元、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1.01 亿元。

八、生态公园体系建设工程

总投资 113.09 亿元。其中，森林公园建设 64.42 亿元、郊野公园建设 20.72 亿元、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6.25 亿元、湿地公园建设 21.50 亿元，其他 0.20 亿元。

九、林业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工程

总投资 98.02 亿元。其中，新发展苗木花卉基地建设 2.59 亿元、林下经济基地建设 1.31 亿元、森林旅游产业 44.35 亿元、森林康养产业 0.66 亿元、森林绿道建设 36.00 亿元、经济林产品加工业 13.10 亿元，其他 0.01 亿元。

十、林业科技支撑保障工程

总投资 17.34 亿元。郑州市智慧林业建设 5.00 亿元、林业科技中心建设 0.68 亿元、林业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估 0.15 亿元、森林防火工程 4.17 亿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2.36 亿元、营林基础保障工程 0.77 亿元、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站建设 2.42 亿元、森林公安建设 0.05 亿元、林业行政执法支撑建设 1.27 亿元、人才队伍建设 0.37 亿元，其他 0.10 亿元。

第二节 资金来源与筹措

资金来源主要是四部分：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地区防护林、湿地保护与恢复、森林防火、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补贴、公益林补偿等国家工程项目投资。二是郑州市地方财政投资。各级政府要根据工程任务和财力可能，把林业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大投入力度。涉及市本级、区县（市）级政府总投资及年度投资的，由市本级和区县（市）级林业部门根据工程任务作出详细概算，与财政和其他相关部

门会商后，报各级政府审核确定。三是绿色融资。积极争取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国际金融组织为规划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绿色信贷，加大贷款贴息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建立林业发展基金。四是社会资金。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方面投入资金，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动社会资金投入规划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现行政策标准测算，郑州市财政投资 125.61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 32.6%），区县（市）级自筹投资合计 238.21 亿元（占 61.9%），社会融资投资 19.50 亿元（占 5.0%），争取国家及省财政奖补资金 1.81 亿元（占 0.5%）。

第三节 效益分析

规划任务完成后，将大幅度改善郑州市生态质量，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每年新增生态和经济效益价值达 171.38 亿元。

一、生态效益

每年新增生态系统效益价值 138.03 亿元。其中，蓄水调洪价值 31.08 亿元，涵养水源价值 24.30 亿元，保育土壤价值 14.64 亿元，固碳释氧价值 8.65 亿元，积累营养物质价值 2.41 亿元，净化大气价值 19.05 亿元，保护生物多样性价值 17.34 亿元，防护农田效益价值 5.74 亿元，景观游憩价值 14.82 亿元。

二、经济效益

每年新增直接经济效益 33.35 亿元。其中，木材价值 6.22 亿元，苗木花卉产值 5.90 亿元，

木本油料和特色经济林产值 13.04 亿元，林下种养产值 3.17 亿元，林产工业产值 3.75 亿元，林业旅游收入 1.27 亿元。

三、社会效益

本规划全面实施后，由于森林覆盖率的提高，湿地面积扩大且得到有效保护，木材和经济林产品增加，推进郑州市林业全面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承载能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市农民来自林业的收入将年均增加 10% 以上，造林、抚育、花卉苗木培育等建设任务使得全市每年吸纳 3.5 万人务工就业。通过招聘当地护林员，以及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等绿色产业发展，将促进当地群众发展致富，为郑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同时，通过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等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全民共享森林生态福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担负起国土绿化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领导，推动全民动手、全社会搞绿化；建立由政府“一把手”负责的国土绿化推进机制，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靠前抓，强化政策保障，解决重大问题，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财政投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探索实行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造林、抚育、修复、管护等任务由社会主体承担，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方面投入资金。

三、优化空间布局，保证绿化用地

坚持以科学规划为统领，优化国土生态空间布局，切实有效保证绿化用地，将容易造成水土流失、沙化、盐碱化和生态地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定的耕地，纳入退耕造林范围，特别是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和严重污染耕地、易地搬迁腾退耕地等不宜耕种耕地，要实施退耕造林；加大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隔离带造林绿化力度，提高生态隔离带景观绿化质量，开展立体式修复廊道和生态隔离带两侧的受损或退化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森林净化环境、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大力推进矿山复绿工作，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展矿山覆土绿化、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毁林开矿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林地资源的破坏。

四、创新国土绿化机制，培育新动能

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投入”的方式，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组织实施国家储备林 PPP 项目，开展林木、林下经济和林地的持续经营利用，培育高效用材林、特色经济林、林苗花卉、林下经济，对自然条件优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绿化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工商资本参与；探索运用企业债券、投资基金等新型融资工具，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积极发展造林主体混合所有制，探索国有林场（苗圃）、林业企业与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培育一批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保证其享受税收优惠和国家相关扶持政策，激发国企、民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国土绿化提速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增强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示范带动引领，部门分工负责

坚持示范带动，各区县（市）建设“六化”示范（项目）工程，示范带动引领全面提升；严格落实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林业、园林、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交通、水利、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

形成大造林、大绿化的工作格局；积极调动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学校等参与造林绿化，创新义务植树载体形式，组织开展城乡居民认建、认养、认管等造林绿化活动，营造并形成企业、集体、个人、社会组织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20〕20号 2020年9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推进《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郑办〔2020〕2号）全面落实，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新兴产业

1.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规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重点新兴领域加快发展。支持智能

装备企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入库的规模以上企业，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做大做强企业

3. 支持领军型企业（集团）。培育“顶天立地”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

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给予 100 万元奖励。

4. 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倍增发展。对培育企业承诺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 的，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事后奖励。

5. 鼓励创新产品销售。制订发布郑州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提高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支持目录产品生产企业进入全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条，对年度相互采购产品（服务）采购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无资产关联的，给予采购方采购额 1% 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6. 支持企业市场推广。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按照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 7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 给予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产品销往“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的企业，按照运费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项目建设

7. 支持新建工业项目。对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其它工业行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

别政策支持。

8. 支持“三大改造”项目。实施“新技改”工程，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制造项目，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及配套工业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我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工业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的 8% 给予补助，每年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累计补贴 3 年。

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对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 10% 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在符合国家、省减排标准的基础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照改造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9. 实施制造业重大项目贴息支持。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四、创新试点示范

10. 支持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区县（市）争创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0万、100万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系统解决方案等各类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经考核评估后，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市财政按照

国家资助的50%给予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类政策性资金支持的单位（企业），按照国家、省实际到位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 支持试点示范产品。对我市经国家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市财政分别按照国家和省奖励金额给予1:1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再制造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5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14.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起，市财政每年给予50万元的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经专家评价合格后，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对列入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属于企业法人的，或被省认定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财政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1:1的配套支持，配套资金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被省推荐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分中心的，纳入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享受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政策。

五、提升质量建设

15.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对被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对企业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6.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A级及以上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五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和一级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认证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支持生物及医药研发认证。对于生物制品1—14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1—4类、中药1—6类，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3类及非诊断试剂类2—3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1—4类新药证书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8. 加快企业专利产品产业化。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其专利产品2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加快数字化转型

19. 支持“工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认定为市级工业大脑企业的，按照设备

及软件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贴1000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单位的，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市财政按照国家与省补贴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

20. 支持企业上云接链。对企业上云接链的，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分别给予补贴，规模以上企业上云、接链每项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上云、接链每项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21. 支持智能化诊断服务。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组织中标单位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为企业提供系统性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七、强化要素保障

22. 发挥引导基金作用。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作用，帮助创新型中小企业增强成长期内的抗风险能力，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制度，强化协调帮扶力度。发挥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基金作用，设立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各领域子基金。对在郑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具备募资能力的基金管理机构，优先设立相关行业子基金，可放宽注册地限制。

23. 鼓励扩大信贷规模。支持银行加大对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按照银行支持力度进行排名，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彰，并与政府性资金存放相挂钩。

24. 强化用地保障。建立工业项目优先落地保障机制，合理规划普通工业用地和创新型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确保全市工业用地应保尽保。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推广“净地”出让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统筹用好工业配套用地，统筹布局公共服务和生活设施，让生产生活生态更科学融合、功能更高效集成。

25. 实施“亩均论英雄”。落实“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意见和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按照亩均主要效益指标,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对A类企业,优先给予用地、用能、用水等优惠政策;对B类企业,给予正常支持,鼓励加快提升发展;对C类企业,有条件给予支持,推动转型;对D类企业,按政策淘汰出清。

26. 强化环保统筹。全面推行区域环境评

估,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深化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结合“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的A类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和绿色引领企业,实施豁免或降级管控。对新能源物流车、水泥罐车、渣土车豁免应急响应。

本政策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89号 2020年8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10月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对铁路安全隐患整治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广大干部职工发扬众志成城的团队精神、克难攻坚的奋斗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全面消除铁路沿线乱象,建设生态绿廊,经过一年多的努力,铁路沿线旧貌换新颜,取得了环境优化、民生改善、各界点赞的多赢效果。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促进工作,决定

对新郑市人民政府等30个先进集体和宋武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拼搏,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不断开拓进取,持续巩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成果,为郑州铁路安全运营,为郑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原更出彩而不懈努力。

附件:2019年度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9 年度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30 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
市政府督查室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中原区违法建设治理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中牟县万滩镇人民政府
郑州市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 (60 人)

宋 武 王 权 崔瑞芳 杨俊超
李红强 张永强 毛训甲 崔三军
杜广亮 吕 晖 杨举箏 刁华斌
曹旭东 李文梁 刘学楨 孙宏萍
张笑歌 敬 丹 苑 贝 张 鑫
孙永超 郭卫民 李腾飞 师 航
许长印 耿宇辉 路浩良 史 进
高延军 周亚辉 吴 昊 魏喜盈
李金池 蒲 瑞 赵红彬 康 鑫
高 雁 敬红霞 宋红涛 张 亮
张春正 岳鹏飞 张 科 张 杰
王 璐 李军岭 程军涛 郭根宁
王宏亮 王庆华 刘丁毓 孙铁锋
陈小红 李 丽 常 领 牛双明
李远珂 张书杰 宋远杰 刘守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课后 服务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20〕37号 2020年7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缓解中小學生课后家长工作时间管理难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对课后服务需求，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进课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破解中小學生“放学早、接送难”矛盾，充分利用学校和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提供课后延时服务为基本内容，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补充，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學生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领导，科学规划、制定政策、创造条件、加大投入，保障辖区内各中小學校做好课后服务工作。

（二）自愿参加原则。要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家长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由家长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學生参加。

（三）公益惠民原则。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各學校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以服务群众为宗旨，实施课后服务免费提供，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稳妥推进原则。开展课后服务要从实际出发，考虑区域差异、城乡差异、学段差异、资源配置等情况，稳妥推进，优先满足對學生的学后延时服务，再根据各學校条件和學生、家长需求，逐步扩大课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服务对象。课后服务对象为有服务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优先保障小学低年级學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

儿童、残疾儿童等亟待服务群体的需求。

(二) 明确服务时间。课后服务时间主要指正常上课日的中午和下午课后,下午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为18:00左右。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确定,不同季节可适当调整。

(三) 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鼓励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

(四) 提高服务质量。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要在服务内容、形式和组织上做好充分的筹备、规划和部署,既有益学生身心发展,又能够使学生喜闻乐见,确保在不增加学业负担的情况下使学生享受到高质量的课后服务。

(五) 整合服务队伍。课后服务工作主要由在职教师、退休教师担任。要积极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鼓励家长自愿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鼓励社区、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免费提供人才、设施等资源支持课后服务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

实工作任务,制定本辖区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要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把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评体系。

(二) 落实经费保障。课后服务实行免费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课后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经费,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提供经费支持,对承担课后服务的教职工给予适当的劳务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统筹确定。课后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

(三) 强化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师生的卫生教育、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制定并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学生意外伤害、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综治、公安、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主动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20〕38号 2020年7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扩大企业吸纳就业规模。落实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动员我市国有企业扩大高校应届毕业生招用规模。我市国有企业要在2020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招聘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2020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今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每接收一

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市国资委、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提高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基层服务项目2020年招募规模，统筹实施好“选调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老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包括中央和省级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对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招聘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符合条件的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小教全科教师全部入编入岗政策。（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招生、入伍规模。积极与省教育厅对接，争取扩大研究生和专升本招生规模。加大高校毕业生入伍征集力度，健全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对征集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本专科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市教育局、人社局、郑州警备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含互联网+创业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4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或组织创业，可根据合伙或组织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的初始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2万元至15万元的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孵化园建设，培育一批社会和高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

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就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教育局、人社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就业能力

（七）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毕业学年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在线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对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

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其中参加市外省内培训的，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将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市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就业服务

（九）加强精准就业指导。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毕业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提升毕业生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依托省、市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免费共享300余门优质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理性择业、积极就业。（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行实名制就业统计登记。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

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加强数据共享与衔接，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毕业年度7月底前完成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跟踪服务。对毕业年度内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就业事项办理程序。各高校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报到等手续，实现“一网办、一次办”；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现场办理手续的，可延期办理。（市教育局、人社局、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公共专场招聘服务。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高校就业指导机构，发挥“河南就业网”“中国中原人才网”、“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郑州人才网”、“中部就业网”等平台作用，持续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服务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高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搭建平台。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免费开展的专场招聘活动，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市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教育局、财政

局、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适应新时代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大学生就业网络平台的支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大学生网络就业平台。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毕业学年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兜底保障

(十四) 加大求职创业补贴力度。拓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将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大到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将每人2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时限由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学校2020年春季开学后2周内,其他审核发放时间相应顺延。2021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力争于2020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委、残联、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困难帮扶。加强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群体的精准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毕业生就业心理压力。完善帮扶台账,开

展送岗位、送信息等“一对一”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利用公益性岗位等予以兜底安置。(市人社局、教育局、民宗局、农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就业权益保护

(十六) 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全面梳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及时调整并发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智能匹配。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市人社局、教育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为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市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郑州分局、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快速启动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对涉及高校毕业生的争议案件,要简化办案方式,开辟“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处理,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市人社局、教育局、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0〕39号 2020年8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适用本办法。本市公民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适用本办法，但是行为发生地予以奖励和保障的除外。

第三条 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

评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负责召集评定委员会会议。

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公安、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健、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住房保障、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法律工作者等相关人员担任。

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级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的受理、调查、取证、核实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捐赠或者捐助。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一) 制止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 制止正在实施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 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抓获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 在救人、抢险、救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五) 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

第七条 举荐、申报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内，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见义勇为处于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或最近的时间起算。因本人或近亲属不知道其行为有条件申报见义勇为的，可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算。

第八条 对事实不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举荐、申报，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举荐、申报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举荐人、申报人需要补齐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举荐、申报或者自行调查核实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需要以有关部门的处理、鉴定结论作为确认依据的，所需时间不计入确认期限。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给予十万元以上奖励。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五万元以上奖励。

经确认属见义勇为的，颁发“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居民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可相应提高奖励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推荐申报“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一) 在见义勇为中伤残，且见义勇为行为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二) 在见义勇为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 两次以上获得县（市、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向河南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推荐申报“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河南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一) 在见义勇为中光荣牺牲或严重伤残，见义勇为行为在全省有特别重大影响的；

(二) 在见义勇为中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

(三) 两次以上获得郑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应当公开进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要求保密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除外。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各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对受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护送至医疗机构,并报告当地县(市、区)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对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应当无条件组织救治,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医疗机构应当开通抢救“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抢救、优先治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在紧急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无人承担的,由医疗机构垫付;垫付费用超过50万元的,应当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暂付。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由侵权人依法承担。先行垫付、暂付的单位享有对侵权人的追偿权。

无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前款所列费用:

(一)属于视同工伤情形并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三)相关费用不在保险支付范围或者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财政予以支付。

第十五条 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者其子女参加中考、高考时,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优待;应征入伍、报考公务员、参加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公办幼儿园应当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应当就近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对因见义勇为致残或者因监护人见义勇为伤亡的在校生,学校应当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或者农村宅基地划分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七条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由各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及事迹材料分送同级工会、团委、妇联,各级工会、团委、妇联按照相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必要时可以报请上级工会、团委、妇联进行表彰。

残联要积极主动帮助符合条件且愿意办理残疾人证的见义勇为残疾人员办理残疾人证;各级残联要帮助见义勇为残疾人及其直系亲属解决在就业、就学、住房等各种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励、救助、捐助和优惠待遇的,由原授予机关撤销荣誉称号,依法取消相应待遇,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发放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